

中國大辭典長編之一

“芭蕉”“囊荷”兩種植物異名

本篇曾登師大月刊第十期文學

院專號故題爲「芭蕉囊荷辨」。

並加小序。此冊即爲其抽印本。



MG
929.71
1

巴 苴 囊 荷 辨

黎 錦 熙

文選司馬長卿子虛賦有“巴苴”，史記作“犇且”，漢書作“巴且”；注家或釋為“芭蕉”，或釋為“囊荷”；或謂“囊荷”即“芭蕉”；或謂漢時尚無“芭蕉”；或且謂史漢不可強同，兩釋皆通。此在今學術界真是一小問題，乃不憚煩而作此辨者，一則舉以為例，示一切為專門研究者應取之態度；不計問題之大小，有用與無用，着手研究，便須就可能之範圍，多方參證，細心歸納，求得較徹底之解決；俟有進益，不妨隨時改訂。二則此又中國大辭典長編之一也；所謂「長編」者，如司馬光修資治通鑑，先採合事迹，粘為長編；此篇原但採合材料，計得四十二個名詞，依修辭典例，每名詞必下一確話，然以解說紛紜故，苟非各究所出，較其異同，定其時序，覈其名實，其話又安得「確」？此長編所由作也。既曰長編，其辭之繁，自不必瑣；勉求解決，其斷又難免陷於「武」，而亦始以辨名其篇云。稿成，高閔仙先生適撰文選李注義疏，爰以質之，承為簽正數事，謹據改訂，即此鳴謝。民國廿三年（1934）二月。

先為「釋訓」，綜作兩綱；各次所出，用當疏證；未以辨結，並及法門。

(一)巴且(巴苴)，犇且(犇且)，芭苴(芭苴)，苴(苴，天苴)，巴蕉(芭蕉，蕉)，芭蕉也。芭蕉實可食者曰甘蕉。

“犇且”最早見。史記(一百十七)司馬相如傳載子虛賦：「楚有七澤，……雲夢……其東則有……諸蔗“犇且”。」劉宋嬰鑰集解引「徐廣曰：“犇”



音匹沃反。案漢書音義曰：「諸蘆，甘柘也；獬且，囊荷也。」（按裴氏引諸案漢書注，皆郡人名，如文頌如淳章等皆是；其無主名者，則但稱漢書音義。唐孫守節史記正義曰：「漢書音義中，有全無姓名者；裴氏法史記，直云漢書音義。今有六卷，風曰孟康，或曰服虔。」洪頡論衡卷十九，亦舉三條為例。其實以漢書注及文選注校之，甚多。由此可定裴所引漢書音義，當屬之孟康或服虔也。又按裴氏前注漢書而名漢書音義者，後漢有蔡邕，三國有鄭玄及李暹，晉有晉灼；其見於隋志著錄者，有韋昭，晉誥；見於唐志者，有孟康，服虔，劉向等，孟康一稱蓋即叔守節所見者也；新唐志尚有崔浩，劉伯莊，敬播等之漢書音義，而時多在裴後。又裴引「徐廣」，當是其所作史記音義，見隋志，惟論衡章句著述字作野長，故見新唐志；統計隋唐志著錄所著書凡十種。凡考名物韻語，須知所出，其人其書其時，必為檢定；故因注附及，用示其例云。）唐司馬貞案隱曰：「『獬』音普各反，『且』音子餘反，漢書作『巴且』；文頌云，『巴蕉也』」（按文頌後漢末人，有漢書注，隋志無著錄，殆早佚；考見姚振宗補三國藝文志卷二）；郭璞以為囊荷屬（按：王念孫廣雅疏證十上云：『史記來西引郭璞子虛賦注云，『巴且，囊荷屬』。』今查文選卷七子虛賦李善所用郭璞注：『郭璞曰：江臨似水囊。』其下復引「文頌曰：巴且……」，是文選「巴且」下並無郭注。淮隋志卷四集部總集類著錄郭璞子虛上林賦注一語，殆李善所採用，而多刪削。錄李注文選，不特取古注，如東西京三都等，然皆有選擇，不盡有注必錄；假使裴志孟昭注所引裴注又出裴外者可證也。李於「巴且」，取文韻語，其主「巴蕉」為「巴蕉」又可證也。又郭亦亦有漢書注，史無著錄，考見文選式等韻書藝文志；案隱此語，或即據郭氏漢書注而非子虛注，今無從斷定矣）；未知孰是。』宋以來字書，如類篇集韻皆從集解所引漢書音義說；韻會字源正字通等則主文頌說。（宋吳曾能改韻通長十一「巴蕉仁頌」條，依文韻說；明朱謀瓊韻雅六上：『獬且，囊荷也。』亦依文說。）按：元明人主文頌說為「巴蕉」是也（惟正字通謂「獬」乃「巴」之譌，則未確）。「獬」字始見山海經（南山經云：『崑崙有獸，其狀如羊，九尾四耳，其目在背，其名曰「獬」，佩之不長。』但玉篇獸部作「獬」，又見廣韻（入聲禪部：『獬，犬名，禪各切。』後俗有「巴兒狗」，別詳）；「囊」「巴」雙聲（夕），古韻「隸」部（ㄩ）即「歌」之入，而「歌」讀入「麻」（ㄩ），是「囊」「巴」音同，僅平入之異，史記假「獬」為「巴」耳。裴引漢書音義說，誤「獬且」為囊荷（包氏文所引郭說，則別有解，詳後），自是「獬且」（巴蕉）之與「囊荷」（囊荷，囊荷），糾紛難解矣。

桂馥（說文義疏「蕒」下）云：『史記漢書各異，不可強同。』彼於史記之“獮且”主張揖郭璞說作“蕒苴”（蕒荷），於漢書之“巴且”又主文穎師古說作“芭蕉”，以為「自是二物」，是又泥於注說者也。同一子虛賦，傳寫異文，不可強同，固也；豈有賦中一名所指之實物亦因此而歧為二物者乎？

王先謙（漢書補注五十七上）駁文穎云：『文氏以“巴且”為“芭蕉”，特因“且”“蕉”雙聲，望文生訓；不知“芭蕉”後出之物，說文“蕉”下止訓「生泉」，若長卿賦有之，許氏在後漢，豈不為“芭蕉”立說？知其未足據也。』此又泥於許書者也。許氏之書，說文解字而已，非為博物而作，豈得因其「不為芭蕉立說」，遂斷漢時南方無芭蕉？且其時只稱“巴且”，後乃假“蕉”為之，既認「生泉」與“芭蕉”無關，許氏又豈能預在“蕉”下立說耶？（荷）從西域來久矣，其時只假「蒲陶」字為之，稍後則作「蒲桃」，許書亦並未在「蒲」者「陶」字下為「蒲陶」立說，說文中竟覓不出「蒲陶」來，又何難乎無“芭蕉”也？）文穎亦後漢時人，注漢書百三十卷（施振索補三國藝文志始著錄之），知其必有據也。

“巴且”加草頭者，次字用“苴”作“巴苴”最早，如晉嵇含南方草木狀（四庫提要所見宋應沙本不易得，今據百川學海本），云：『甘蔗……一名“芭蕉”，或曰“巴苴”。』梁蕭統文選（卷七）載子虛賦遂作「諸柘“巴苴”」（李善注：“苴”，子余切）。“苴”亦假借字也，詳下“苴”條。（他本南方草木狀有兩字均從草作“芭苴”者，蓋爾時字加偏旁已成習矣。詳下“芭苴”。）

“芭苴”之“苴”一作“蕉”，見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卷十“芭蕉”條引廣志（晉郭義恭撰，見隋志子部雜家，佚，藝文始有輯本）曰：『“芭蕉”一曰“芭蕉”，或曰“甘蔗”。』（四庫叢刊影明鈔本同。）

“芭苴”亦單作“苴”，猶今“芭蕉”之單作“蕉”也，見史記。史記（七十）張敖傳：『苴與相攻擊。』“苴”本地名，晉常璩華陽國志：『蜀王封其弟子漢中，號曰苴侯。……與巴王為好，巴與蜀為鄰，故蜀王怒伐苴，苴奔巴，求救於秦。』據此，苴與巴原是兩國；而向來注家說為同音，且其實實因物產

“芭苴”而得名也。今具引如下，以備參焉。集解：『徐廣曰：譙周云：「益州“天苴”，讀爲苞藜之“苞”。」音與“巴”相近，以爲今之巴郡。』案隱：『苴音“巴”，謂巴蜀之夷自相攻擊也。今作“苴”者，按“芭苴”草名，今論“巴”遂誤作“苴”也。或巴人巴郡本因“巴苴”得名，所以其字遂以“苴”爲“巴”也。注引“天苴”，即“巴苴”也。譙周蜀人，知“天苴”之音讀爲巴翠之“芭”。按巴翠即織木茸，所以爲葦蔴也；今江南亦謂葦蔴曰芭蔴。』是此“苴”字，在地名即爲「巴蜀」之“巴”，在物名即爲「芭苴」之“芭”矣。宋婁機班馬字類據譙周說，於應韻中始收“苴”字；明方以智通雅（十六，廿二頁下）遂謂“天苴”即“天巴”。按：“苴”見說文（艸中草；子余切），古與“巴”爲疊韻（段氏同在第五部，依例當讀方丫而稍加聲，如 tsò），故可通“巴”；又與蕒爲雙聲，故可通“蕒”也。古人隨語音用字，不如後世之形義有定，無足異者。

“芭苴”同例亦可單作“苴”，見後漢書。後漢書（九十一）馬融傳載廣成頌：『芝蒨董苴，靈荷芋渠；桂荏皋葵，格非“苴”子。』唐李賢注：『“苴”音子闕反，即“巴苴”，一名“芭苴”。』桂馥（曝文叢書（通）下）云：『案上文言「靈荷芋渠」，若以「苴」爲‘靈荷’，豈不嫌複出乎？』固也，相如子虛賦亦同此例矣。查子虛賦下文（文選分入卷八，四上林賦）云：『天子之上林……花蓋“靈荷”；』則其上文之『諸柘巴且』，無論史記之作“苴且”，漢書之作“巴且”，皆不宜通於“苴且”而訓以“靈荷”矣。故張自牧（正字通（部）下）云：『子虛賦既用“苴且”，又用“靈荷”，使靈荷即苴且，上奏天子，豈宜重出？』桂氏說與此合。是亦可爲“巴苴”非靈荷之一證也。（但通賦中物名重出，不無其例。）

“天苴”蜀人古讀作“天巴”，見史記集解徐廣引譙周說，已詳上“苴”條。

“芭苴”聯蘇字後起。初則次字用“蕒”作“巴蕒”，見史記注引文類說

(已詳前“荷且”“巴且”下)；次則首字用“芭”次字或省帥作“芭蕉”，見晉稽含南方草木狀（宋麻涉撰廣韻「永興元年……稽含撰」，永興，惠帝改元，公元304），云：『芭蕉……一名“芭蕉”，或曰“巴蕉”。』然文類既曰“芭蕉”，此亦曰“芭蕉”，則“蕉”在漢魏間早已通用矣。又如晉宮閣名（此書如文苑式案後先丁國鈞遺選元等補晉書藝文志皆著錄之）：『華林園有“芭蕉”二株。』（藝文類聚八十七引，御覽九百七十五引無「有」字。）劉宋則如謝靈運經十贊（見藝文類聚七十六）第三首“芭蕉”云：『生分本多端，“芭蕉”知不一，含蕊不結核，敷華何由質？……』凡此並在玉篇前。唐人詩文中則大都作“芭蕉”矣。

其在字書，則“芭蕉”聯絲，始見梁顯野王玉篇。玉篇“芭”下云：『卜加切。“芭蕉”；又香草也。』（“芭”字單名則古古，楚辭九賦靈應「佩“芭”兮代佩」玉篇注：『“芭”，巫所持香草名也。』而說文不收，玉篇始入「欠」從。按：古“芭”“芭”通，廣雅釋詁注二云：『“芭之初秀曰“芭”，是也，玉篇未詳。』別詳。）廣韻麻韻“芭”下則只收“芭蕉”一義矣。（敦煌唐寫本切韻殘卷及內府藏唐寫本切韻同。但將卷印之唐寫本唐韻缺此字；按五代時日本源順所撰倭名類聚卷十“芭蕉”下引唐韻云：『芭蕉，其葉如席者也。』此可據補。蓋字指讀即如此；靈應一切經音義“芭蕉”凡八見，而四引字指，皆云『葉如席』也。字指，晉李隆撰，見唐志，見國語有御本。）“蕉”則說文訓『生衆也；即滑切（宋本附「息」）』。生衆謂未練治之麻。然徐鍇說文解字引左思吳都賦『蕉葛升（按段玉裁改作「竹」，見說文注及經傳）越』以證之，‘蕉葛’却非生麻所織之葛（未練治之生麻，不容成葛；且文選本李注云：『蕉葛，葛之細者。』）晉稽含南方草木狀云：『芭蕉……其“蕈”解散如絲，以灰練之，可紡績爲絹絲，謂之“蕉葛”，雖脆而好，黃白，不如葛赤色也。交廣俱有之。』（說文的字書中，亦有謂蕉“葉”可織爲布，又可編席者，如靈應一切經音義卷四引字指云：『蕉，生交趾；葉如席，葉可紡績爲布，汁可以編席也。』）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卷十，“芭蕉”條）引廣志文略同，惟云『出交趾建安』，建安則園中也。故北宋蘇頌本草圖經（政和本卷十一）云：『芭蕉……國人灰理其“皮”，令錫滑，積以爲布，如古之錫裏焉。』（及知御覽九七五引異物志按：異物志

上不著地名者，隋唐以前計有四種：三國則苴，蕞，晉及六朝則蕞或蕞，蕞也，蕞一名南苴，蕞也。物志云：『今交趾葛也』，又八一九引晉氏蜀記（此亦未詳）云：『州南苴，上者一疋直十千，又謂之葛子。』是中古交廣國皆產之。迄今則如琉球所產“芭蕉布”，亦用芭蕉纖維織成，色微褐，且人以師屏風，頗古雅也。）是則晉左思賦中之‘蕞’，正指國產芭蕉皮葉等所織之葛布也。且許氏“蕞”為“生桑”之訓，並不見用於古籍。桂馥義證“蕞”下引後漢書（七十九）王符傳『徒御儻，皆服葛子升越，甯中“蕞”布。』查原傳止作“女布”（王符傳夫論釋修爲文則，各本無作“蕞”布者），惟唐李賢注引沈攸遠南越志曰：『“蕞”布之品有三：有“蕞”布，有竹子布，又有葛焉。雖精麤之殊，皆同出而異名。』此乃釋傳中“葛子”（下引後漢書之州記乃釋“女布”，可按也），甯可誤據以改原文？且李注之“蕞布”，既引南越志，李又唐人，明指南產之“蕞”而言（與左思賦同指一物），甯可強據以釋“生桑”？且生桑未溼，能織布乎？（王符句讀亦引此註，同一誤也。）朱駿聲通訓定聲又引列子周穆王『蕞之以“蕞”』及莊子人間世『死者以國是乎蕞若“蕞”』以證“生桑”之訓；實則此兩“蕞”字皆“蕞”之通假（經義集文莊子上十三頁云：『“蕞”，似通反；徐：在蕞反。向云：「草芥也。」也云：「茂刈也。」其澤如芟芟，言野無青草。』虛文雅錄云：『“蕞”亦同“蕞”，故可訓「芟芟」。』至列子則魏注已云『與“蕞”同』，蓋本文記「蕞人有蕞于野者」魏疏而虞翻疏中，蕞之以“蕞”，此“蕞”自是其所采之樂辭。說文：「蕞，散木也。」說文：「蕞也。」蕞于野，又何從而得未溼之蕞乎？）朱氏據以證許，因「非」舊注，實牽強無據。夫莊列之“蕞”則“蕞”也，左傳之“蕞”則“蕞”也（左傳成公九年：「蕞有蕞，無蕞。蕞。」釋文：「蕞，在蕞反。」），皆假爲他字，音亦不同今讀（國音今讀u，此皆隱讀u，u平），是東漢以前古籍，“生桑”之訓殆無可徵；左思“蕞”，李賢“蕞布”，確是芭蕉之“蕞”，然則許君之訓“蕞”爲“生桑”也，儼即指芭蕉皮，形用皆似“生桑”之能練治爲葛布者而言，未可知也。故玉篇“蕞”下止收“芭蕉”一義矣。

“甘蕉”之由熱帶而北植也，傳始於漢。三輔黃圖（宋及公武撰）志定於漢國

人作；四庫提要即以爲唐人作；餘下所引一段，則已見引於晉書含南方草木狀，知爲漢魏人書，後當有增益耳）云：『漢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破百越，建扶荔宮以植所得奇草異木，有“甘蔗”二本。』是則閩廣所產之“甘蔗”，在司馬相如作子虛賦時已北植矣，而觀賞用之“芭蕉”：其廣植於楚蜀一帶也又何疑乎？

“甘蔗”根之入藥亦特早，見梁陶弘景名醫別錄（宋政和證類本草十一，廿三五）。陶隱居云：『本出廣州，今都下東間（綱目引此四字作「江」）並有，根葉無異，惟子不堪食耳。』唐蘇恭重訂唐本草云：『“甘蔗”出嶺南者，子大味甘；北間者但有花無實。』（綱目卷十五引）宋蘇頌本草圖經（宋政和證類本草）云：『今出二廣閩中川蜀者有花（綱目引作「今二廣閩中川蜀皆有」），閩廣者實極美可噉，他處雖多，而作花者亦少。近歲都下（綱目作「中州」）往往種之甚盛，皆“芭蕉”也。蕉類亦多：此云“甘蔗”，乃是有子者，葉大抵與“芭蕉”相類（此三語綱目改作「有子者名甘蔗」）。』據上梁詵北宋（約第六世紀至十二世紀）三家所載，“甘蔗”乃有實可食者，不產於中原；中原所植，供賞玩者，則稱“芭蕉”。情形與今日同。然則三輔黃圖所記漢武從南越移於長安之“甘蔗”二本，知其不久當變種矣。

舊籍中載“芭蕉”之種類，除“甘蔗”外，如閩尚向有「紅蕉」「水蕉」「牙蕉」等；綱目引萬震南州異物志（梁，三國魏晉）言蕉子（即蕉實）有「羊角蕉」「牛乳蕉」諸種，又引明顯玳海槎錄（明志作海槎錄）有「板蕉」「佛手蕉」諸種，又引宋范成大虞衡志（即桂海虞衡志，今存，宋志見卷三史部地理八，而虞衡志又見卷二傳記類）有「牛蕉子」「雞蕉子」「牙蕉子」諸種，而紅蕉即「美人蕉」，又有「膽瓶蕉」也。今中部及北方稱可食之蕉子概曰「香蕉」，而稱其草本爲「香蕉樹」。不具詳。今錄杜亞泉等所編植物學大辭典兩條，以結此案：

甘蔗 (*Musa sapientum*, L.): 芭蕉科，芭蕉屬。原產亞熱帶地方原產。高至二十尺餘，其全形與芭蕉相類。頂上數生大葉，有八片至十片。又自其中央出花叢，形大，花紫色，稍不整齊，藥有五枚，其一花絲不完全而無藥。果實長四五寸餘，徑直約一寸許，黃色，有柔果肉。此果實芳香有

甘味，且富於營養物，故熱帶各地多栽培之。土人中有以爲主要之食物者，又有以之釀造火酒及醋者。
 名見名醫別錄。植物名實圖考曰：甘蔗生嶺北者開花，花苞有露，極甘，通呼『甘露』。生嶺南者有實，通呼『蕉子』。種類不一，具詳桂海虞衡志語也。李時珍以甘露爲蘆荷，說本楊慎，殊不確。
 按：甘蔗之實，近時通稱爲“香蕉”。

芭蕉 (musa basjoo, Sieb.): 芭蕉科，芭蕉屬。栽培於庭園間。多年生草本。高至八九尺。春末抽葉，葉大，長橢圓形，中肋之兩側有平行脈。夏月葉心抽出花軸，花不整齊，簇生於苞腋。其苞形大，帶黃色。果實肉質，形長。此植物供觀賞之用。降霜時，葉枯，餘柄。栽培於寒地者，冬月不可無防寒之備。採其柄，可製纖維。名見本草衍義。按：本草綱目芭蕉併入甘蔗；日本植物書皆分芭蕉與甘蔗爲二種，其學名亦不同，故別著之。

(二) 苜蓿(蓐)，蓐苴也；蓐苴(蓐，蓐且，蓐菹，薄苴，蓐且，蓐且，巴且，蓐苴)，蓐菹(蓐苴，蓐苴，蓐菹，蓐苴，復且)，荷苴(荷)，蕞荷也；蕞荷(蕞荷，嘉草，蕞草，茗荷)，陽霍(陽荷，洋荷，洋百合，野蕞，洋蕞，仙賀)，蕞屬。(字下著一者，示與上(一)重。)

“苴蓐”最早見楚詞(十) 景差大招：『鮮蠶甘雞，和楚略只；醯豚苦狗，胎“苴蓐”只。』王逸註云：『“苴蓐”，蕞荷也。……雜用胎矣，切蕞荷以爲香，備衆味也。“蓐”一作“蓐”。』

按：楚辭時代，只見“苴蓐”，抑其本稱如此，或複詞倒用以叶韵邪？(觀上引大招：「醯」「蓐」爲韵，下文又韵「蓐」「蓐」，皆入聲，古韵魚部之入，爲蓐部，當讀如「ak」也。段玉裁說文一下「蓐」字注云：「大招倒倒之曰“苴蓐”，是亦認爲倒文。)

“蓐苴”見魏張揖廣雅。釋草(十上)云：『蕞荷，“蓐苴”也。』隋曹憲博雅音：『蓐，音各反。』唐顏師古急就篇註：『蕞荷，一名“蓐苴”，……其根香而脆，可以爲“蓐”。』又漢司馬相如傳註：『蕞荷，蓐苴也；根旁生苴，可以爲“蓐”；又治蠶桑。』或謂顏說若以“蓐”解“苴”，而實非也，“蓐苴”自是複合詞。玉篇“蓐”下云：『匹各切；蕞荷，草也。』則直以“蓐”爲蕞荷。廣韵則云：『蓐苴，大蕞荷名。』(按：五代

時，日本源順後名類聚抄卷九引唐韻云：「蕞直，大蕞荷名也。」釋名之箋注：「蕞荷同。」今所存切韻唐韻殘卷均缺。集韻以下則皆據廣雅爲訓。（類聚“直”字作“且”。）

蕞直從“菹”作“蕞菹”，則見後漢王逸楚辭注。楚辭（十六）劉向九歎（愍命章）「菹菹與蕞荷」注云：「蕞荷，“蕞菹”也。」

蕞直從“蕞”作“蕞直”，則見御覽引說文「一名“蕞菹”」作「一名“蕞直”」；（桂馥王筠說文“蕞”字下注）。

至“蕞且”與“巴且”而直訓爲“蕞荷”者：“蕞且”，劉宋裴淵史記集解（一百十七）引漢書音義，「蕞且，蕞荷也」（一本作“蕞且”）；“巴且”，唐司馬貞史記索隱（一百十七）謂「郭璞以爲蕞荷屬」。實則司馬相如賦中之“蕞且”或“巴且”，並非“蕞荷”；因是舊訓，彙而列之。辨物之異，略具於前；尋誤之因，當陳子後也。（廣韻“蕞”下不採此訓；集韻始以與“蕞”爲位，詳下“蕞且”條。）

“蕞直”則見集韻十九鐸“蕞蕞”下云：「草名；博雅：「蕞直，蕞荷也。」（按廣雅乃以蕞直訓蕞荷，此引倒之。）或作“蕞”（此語史記集解），亦省。匹各切。」所謂「亦省」作“蕞”者，不知所據何書也。（五音集韻亦聯標此三字，惟訓用廣韻爲異。紐屬「滂一」。）又集韻二沃亦收“蕞蕞”，云「匹沃切」（「匹」疑本誤作「四」；即略同），無“蕞”字。（五音集韻同。）

按依國音例，“蕞”“蕞”諸家反切俱在「滂」紐，則聲母當屬“女”；集韻「鐸」「沃」兩收，則當有“女正”“女×”兩讀。抑又可假“蕞”“蕞”字爲之，則通讀“夕正”矣；又用“蕞”“蕞”字爲之（詳下諸條），則通讀“仁×”矣。要在古音，皆如“巴”也。

“蕞菹”則見說文。說文（一下）艸部：「蕞，蕞荷也，一名“蕞菹”。」（文選南都賦注及齊民要術引說文字同。）南唐徐鉉傳云：「按崔豹古今注：「紫者曰“蕞菹”。」蕞菹，白者曰蕞荷，解蕞用蕞荷，今俗亦謂白者爲蕞也。」（“蕞”單名見詩小雅，本義別釋。）

“蕞直”，見音崔豹（南唐時人）古今注（文選多引之，今存三卷）。卷下艸木類

云：『蕒荷似“蘆蕒”而白，c“蘆蕒”色紫，花生根中，花未放時可食，久置則銷爛不為實矣。宜陰地種之，常依陰而生。』（桂馥引）。又如倭名類聚抄卷九引馬莖食經云：『蕒荷，赤色者為佳矣。』是紫色者亦當以蕒荷為主名也。按馬莖食經三卷，見隋志，佚。按：“蘆”即“蕒”之或字，見玉篇。（群芳譜之倭名類聚抄注引古今注則作“蘆蕒”，蓋所據本如是。）

“覆蕒”見梁陶弘景名醫別錄注。本草“白蕒荷”（隨類本草廿八）下陶隱居云：『今人乃呼赤者為“蕒荷”，白者為“覆蕒”，葉同一種爾。於人食之，赤者為勝。藥用白者。……人家種“白蕒荷”，亦云辟蛇。』又唐陳藏器（四明人，開元中為三原縣尉）云：『白者入藥，昔人呼為“覆蕒”。』（見隨類本草所引位領圖經引）

“蘆蕒”見釋遠年彙名苑（唐志十卷，新唐作二十卷，今佚）：『蕒荷，一名“蘆蕒”。』（倭名類聚抄卷九引；群芳譜之蕒注云：『蘆蕒古蓋作“復且”，俗加草頭耳，非假“查虎”之“查”字，「復」「且」字也。』此說推得甚是。）

吳仁傑解疑草木疏云：『蕒荷自許叔重以前一名“蕒蕒”；至齊梁間猶呼“覆蕒”：“覆”“蕒”音同，俱俗訛耳。』按：在古音，“蕒”“蘆”“覆”“蘆”等，與“蕒”“薄”“蕒”“搏”等，音亦相近，皆讀如“巴”耳。

“荷蕒”，御覽九百八十菜部引說文作『一名“荷蕒”』。沈澆說文古本考云：『疑“蕒蕒”傳寫之誤。……蕒蕒即“蕒蕒”，當是古本或有作“蕒蕒”者，故御覽所引如此。』按：本名“蕒荷”，且或單稱“荷”，則呼“荷蕒”亦自可能，古人於物，隨方俗而著其字耳。

荷蕒蕒荷單稱“荷”者，楚辭（十三）東方朔七諫（末章「亂曰」）：『列樹芋“荷”，橘柚萎枯兮。』王念孫（廣雅疏證十上）云：『爾雅梁與“蕒荷”也，後漢書馬融傳“蕒荷芋梁”是也。』

“蕒荷”，說文（一下）艸部“蕒”下云：『蕒荷也，一名蕒蕒，从艸，蕒聲。汝羊切。』前乎說文者，史記（一百十七）司馬相如傳子虛賦：『西』

“蕘荷”○』(《漢書五十七, 文選八同。)正義云:『“蕘”, 人羊反; 柯根旁生筍, 若夫著, 可以爲菹, 又治蠱毒也。』又史游 (元帝時人) 急就篇 (第十章): 『老菁“蕘荷” 冬日藏。』顏師古注: 『……蕘葉似蕘, 其根香而脆。……』又楚辭劉向九歎 (《楚辭章): 『私藜菹與“蕘荷”○』此皆見於西漢典籍者, 觀其注說, 自知其爲何物矣。(東漢如馬融《廣成頌》, 張衡《南都賦》; 後則如潘岳《關西賦》等, 皆見此名。)字書既始見說文 (王菹或名作“蕘荷”), 羣雅則見廣雅 (詳上“蕘菹”), 韻書則始切韻 (敦煌唐寫本切韻殘卷第三種十一陽下有“蕘”字, 屬「汝陽反」, 註「蕘荷»; 內府藏唐寫本王仁昫《刊韻補缺切韻五陽下同, 惟作「汝羊反」。又唐慧琳一切經音義“蕘”字凡五見: 十七卷玄應法大方等大集經「提蕘」《國蕘》均作「而羊反」; 五十二卷注增一《阿含經第二十三卷「草蕘」下謂「經文作“蕘”, 蕘和反, 草衣也」, 當是“荷”字之誤; 七十卷玄應法俱舍論第五卷「稻蕘」下云: 「知羊反; 語文作“蕘”, 非今蕘」; 又七十六卷注法句譬喻經「覆蕘」下略同, 則皆假“蕘”作「蕘」, 非“蕘荷”之「今蕘」耳。)本草 (《類本廿八)“白蕘荷”亦出梁陶弘景之別錄 (本草所載國經, 並之頗詳, 可參), 齊民要術 (卷四)亦詳述其植蕘法, 可知其物爲古所習見者。

蕘荷能治蠱毒, 傳說甚古, 亦稱“嘉草”。周禮秋官: 『庶氏: 掌除毒蟲, 以攻說 (鄭注: 斬名; 按: 鳴鼓而攻, 又以辭說實其說也。) 禱 (除也) 之, “嘉草”攻之。』鄭注: 『“嘉草” 藥物, 其狀未聞。』晉于寶《搜神記》(《搜神記》)云: 『余外婦姊夫蔣士有, 備嘗得疾下血, 醫以中蠱。乃密以“蕘荷根”布席下, 不使知。乃狂言曰: 食我蠱者乃張小小也。乃呼小小, 亡去云。』(按: 本草圖經引宗慤《荆楚歲時記》中亦引于語, 略同, 惟士有作士先。宗實誤人, 其書今存一卷。)今世攻蠱多用“蕘荷根”, 往往驗。“蕘荷”或謂“嘉草”。(宗慤《荆楚歲時記》亦謂“嘉草”即“蕘荷”。)王念孫以此蓋于氏周官注說, 又於搜神記言之耳。(《廣雅疏》上十。又孫詒讓《周禮正義》七十云: 『蕘士奇江永從其說 (于氏說)。案“蕘”“荷”聲類相近。詩燕風《澤陂》「有蒲與荷」孔疏, 以蕘先注蕘, 引詩作“荷”; 漢書楊雄《解詁》引盛《古今字詁林》云: 「“荷”亦“蕘”字」; 是其例也。于說不爲無徵。』按: “蕘”“荷”聲類同在波喉, 所謂「舌根四」, 而古韻部又相通, 故“蕘草”

乃“荷葉”語轉，亦卽上項之“荷苴”矣。文按食醫心方卷之三云：『葛洪方云：「人得蠱，欲知姓名，取“蘘荷葉”著病人臥席下，立呼蠱主名。」今觀神記所云，乃知亦是假設之名耳。』晉人于菟諸氏之說如此，故梁陶弘景本草別錄遂著『白蘘荷，微溫，主中蠱及癘』云。斯亦中土神秘之藥品也。唐柳宗元種白蘘荷詩：『庶氏有“嘉草”，攻積事久泥；炎帝垂靈繒，言此殊足珍。』此亦可爲周官補疏矣。（南宋羅願爾雅翼卷七“蘘荷”條云：『又有“預知子”，傳云：取二枚綴衣領上，遇蠱毒物，則聞其有聲，當便知之，故名“預知子”。若行蠱毒之鄉，食飲不可知，非仗此何以受身？』則其物之妙用更有加於“蘘荷”矣。）

蘘荷稱“蘘草”者，“蘘”乃讀「襄」（丁尤），亦見陶弘景之別錄：『“蘘”（原注：音襄）草”，味甘，無毒；主溫瘧寒熱，酸嘶邪氣；辟不祥。生淮南山谷。』但證類本草（三十）列入「唐本退十二種」內，則唐初李勣及蘇恭長孫無忌等所修本草已摺之矣。李時珍綱目直併入“蘘荷”，謂「別錄菜部蘘荷謂根也，草部“蘘草”謂葉也，其主治亦頗相近，今併爲一云」。考集韻以前“蘘”無讀爲「襄」者；集韻陽韻“蘘箱”下云，「青蘘，藥草，或从相」，屬「思將切」（知與同）；廣韻“箱”下云，「青箱子也」，而本草別有「青箱」一種（其花六月紅者名「十樣錦」，九月紅者爲「羅來紅」），與蘘荷無涉。以“蘘草”一名，記於弘景，併於時珍，姑列此備參焉。

然則“蘘荷”於今果爲何物乎？日人尙以之爲“菹”（作料及佐食品曰“菹”。日人今尙用蘘荷佐食，名メウガ或ミロガ，卽所謂“菹荷”），華人且不復見其入藥矣。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長篇（卷九，四十四頁下）云：『按蘘荷古以爲“菹”，近世幾無識者。李時珍據楊升菴說，以“甘蔗”卽蘘荷，前人已非之矣（按：本草綱目十五“蘘荷”下集解：時珍曰：『蘇頌謂菹曰“菹蘘”同多種之，今防之無復識者。惟楊升菴說云：「食經注蘘荷，卽今“甘蔗”。攷之本草，形性相同，甘蔗卽“菹荷”也。』是時珍引升菴說，未加斷語）。廣西志以“陽菹”爲蘘荷，尙有依據；又以“草石薺”爲蘘荷，則大不類。』可知此物久不爲學者所識，然今方俗尙尙有食用之者，不名蘘荷而已。

然則不名蘘荷，將名“陽菹”乎？曰：登萊遼南沿海及西南方言，且經多

入驗，則呼“蕺荷”爲“陽蕺”也，亦自可能。今就植物名實圖考所舉異名，更蒐討其例證，皆不見於經傳，亦無相當之植物學名者也。

“陽蕺”：湖南辰谿縣志載里誌云：『八月“陽蕺”拌紫薑。』以爲珍味。按：頃詢之辰谿友人，謂是常食之品，葉如美人蕉，根旁出嫩莖，便採食，涼拌爲佳；鄉人嘗爲“陽貨”，云是葷類，茹素者或忌之。又按光緒二十二年趙懿所修四川名山縣志（卷八十二頁）亦云：『“陽蕺”，苗似薑，實附根似蓮莖，色鮮紫，可以醃食。』此非“蕺荷”而何？

“陽荷”：黔志：葉如薑而肥，根如薑而瘦。夏時根旁發苞如筍籜，色紫。籜拆，有嫩笋十餘枝。笋中開花，微似蘭花，色深紫，三瓣一大二小；其附有嫩籜，反卷，如淡黃花瓣。湖中摘其笋並花，與薑非同醃食之，味亦辛。按：此亦自是“蕺荷”矣。

“陽”亦或作“洋”。“洋荷”：貴州志：花未開時，取苞，醋漬以食。

“蕺”荷亦滙入“百合”。“洋百合”：廣西志：形如百合，色紫；與薑同器，則色亦紫。又云：“洋百合”即“蕺荷”也。按：其說是也。

“蕺荷”本薑屬，故方俗或道其實而稱之“薑”。如

“野薑”：按桂馥札樸（卷十，十二頁）嶺游續筆云：『野薑，根似薑；葉似蕉葉；花出葉傍，紫紅色，三四月開。即藥中之“狗脊”。』吳其濬以爲即“陽蕺”，云：『余至谿，索“陽荷”；里人以此進，且云：此外無所謂“陽荷”者。』按：吳說是也。“狗脊”爲「水龍骨科」之植物，葉有齒，不類蕺荷，桂氏蓋臆斯耳。（嶺游續筆云：『蕺，狗脊也。』實亦非同物。）

“薑花”“薑笋”：辰谿志謂長沙人以呼“陽蕺”；吳云：「“薑花”者道其實；……“薑笋”按其形狀，正與古今注“蕺苴”相肖，則此菜其即“蕺苴”矣。」按：古今注謂「“蕺苴”色紫」，而顏師古亦云「根旁生“笋”，可以爲菹」也（均見前）。頃亦詢之長沙友人，謂其東鄉實名“陽荷蕺”，涼拌醃食均宜，土人但道其音，學者亦不能舉其字也。

“洋蕘”：友人謂瀘以東，江西一帶，以稱“陽荷筍”。因復詢之大河南北諸友人，乃知“洋蕘”亦常食之品，舉其狀，與上同，則吾人居北方者，殆早已食之矣。

“蕘荷”之“蕘”亦讀“襄”（見上“蕘草”條），聲轉為“仙賀”：吳引雲婁誌曰：『“蕘荷”，江西建昌土音呼如“仙賀”，皆方言聲音輕重耳。』

“仙賀”又衍為“八仙賀壽草”：吳云：『余前至江西建昌，土醫有所謂“八仙賀壽草”者，即疑其為“蕘荷”，以示澠學使家編修蕘。編修曰：「此正是矣。吾鄉植之南塘下；抽莖，開花，青白色，如荷而小；未舒時，摘而醬漬之；細瓣層層，如刺蕉也。」余疑頓釋，他時再菹而啖之，種而蕃之，使數百年埋沒之嘉蕘，一旦伴食鼎俎，非一快哉！編修名存蕘，泰與人。」是則“蕘荷”為物，全國食用，一如往時（入吳尚待調查），語轉於黎庶之口頭，名亡於士夫之筆底，豈特一“蕘荷”為然哉？雲云：『“仙賀”，俗醫乃書作“八仙賀壽草”，誠堪解頤！』夫周禮之“嘉草”，亦“荷”草聲轉耳（見前），乃曰「其功除蠱，故名以‘嘉’」，不亦堪解頤乎？

若夫“草石蕘”，則誠「大不類」，蓋其物屬「唇形科」「水蘇屬」，葉尤不似蕘荷；僅地下莖紅鮮可供食用，故有甘露子之名，而廣西志則曰：『蕘荷俗呼“甘露子”，根如蠶繭；莖葉如薄荷；能治蠱，味極甘脆。唐柳子厚任柳時種此。」是殆因“草石蕘”入藥之功用與蕘荷同，故斷為即蕘荷耳。（徽州俗呼“地蕘”，辰州呼為“地蠶子”，皆指其地下莖，形似蠶而可茹茹者也。又有“玉環菜”等名。但罕其用，亦似蕘類。吳引雲云：『揚州卷以色蕘之“甘露”為“蕘荷”；後人復因“甘露”之名，以“地蕘”為“蕘荷”。……“甘露”未必即蕘荷，係以前蕘荷之快，奚不可者？』依此推之，則如“仙蕘”“靈金”之屬，更足稱“蕘荷”之快矣。）

已上皆今方俗食用“蕘荷”之證；若植物學家能實地調查，則異名宜可發見甚多，故整理國故者必須博徵今俗，治自然科學者亦不可離開社會也。然“蕘荷”在唐以後之記載中，如元楊瑞山房新語（四卷，益大新種元史西文志著錄子部

雜家)，明王磐野菜譜（一卷，四庫總目卷百零二）等，尙能道其詳（據野說），皆不混於“芭蕉”；楊慎乃因“甘露”一名而溝合之，本草綱目農政全書遂徵其說而沿其失耳。茲亦引植物學大詞典以結之：

蕷荷（Zingiber. mioga, Rose.）：蕷荷科亦作（“薑科”），蕷荷屬。生於山野中，亦有栽培於園圃間者。多年生草本，高二三尺。葉呈長橢圓形，葉端尖，類似薑；葉長達尺餘。夏秋之際，花軸自地下莖抽出，着以多數之花，如穗狀，由鱗狀葉被包之；花淡黃白色，不整齊。嫩莖及花序供食用，有一種之香氣。又其莖葉，乾之，可製纖維，供草繩草繩等之料。名見名醫別錄，又有覆盆。『覆草』傳直。『苴苴』嘉草等名，且本一名「茗荷」。或云蕷荷一名「陽蕷」，見植物名實圖考，豈志作「陽荷」；但名實圖考分蕷荷陽蕷為二種，存以備考。

然則子何以知相如賦中之“巴且”非指“蕷荷”耶？曰：漢晉大賦，非雜湊名物，徒炫辭藻；而調查物產，整齊事類，亦其職也。（不然，左思三都，文疏不佳，爲何做了十年？）相如賦中既云『諸柘“巴且”』，「諸柘」乃是「甘蔗」（「柘」，史記作「蔗」，即「甘蔗」也；稽含南方草木狀，『諸蔗一名甘蔗，交趾所生者。』）“巴且”自是“芭蕉”，皆熱帶產物，轉移於南土者也；復云「此蔗“蕷荷”」，「此蔗」即今「子薑」（史記索隱，『案四民月令，「生薑謂之跂跂」，音紫。』）“蕷荷”自是蕷屬，皆佐味食料，繁殖於中原者也。再徵諸馬鬪廣成頌：既以「“蕷荷”，芋渠」爲類（後漢書李注：『芋渠即芋魁也，其根亦可食。』），復以「“苴”，于」爲類（李注“苴”即“芭蕉”；于，則云：『軒于也，一名苴，生於水中渙。』按「一苴一蕷」見左傳，蓋水邊交草也），前二者皆蔬食之品，後二者皆觀賞植物也。作賦者認爲其類不同，故兩名並舉而不嫌複。○（參前“苴”條。）以是知“巴且”之非指“蕷荷”也。

然則誤“巴且”爲“蕷荷”者，只見史記三家注中：前則裴引之漢書音義，後則司馬引之郭璞說也；餘人皆不誤乎？曰：除文類顏師古外，殆無不誤者；元明人有不誤者矣，而清人又無不誤者。雖然，皆誤也，而實皆不誤也。何以言之？緣“芭蕉”之爲物也，形貌本似“蕷荷”，非植物之學成科，分類

準有定，曠能辨為異物？此安可責之古人？茲特就植物分類學上“芭蕉科”與“蕹荷科”之異同，表列如下：

科屬比較	芭蕉科 (凡六屬；以芭蕉屬為最著)	蕹荷科(一名薑科) (凡廿四屬；以山薑，鬱金，蕹荷三屬最著)
全同	單子葉植物。 草本。 花左右相稱。 子房下位胚珠大。	同 同 同 同
或同	有生美果者，可食而香。 有有良質之纖維者，可織布。 產於熱帶。	有花序或莖可供食用者，有香氣。 有可充藥用者；有為染料者。 宜暖地。
異點	雄蕊六枚，其中完全者五枚。	雄蕊六枚，其中完全者只一枚

(此表據植物學大辭典列成)

在植物學上，又已明言「此兩科之特徵極相類似」；則其辨別僅此雄蕊完全者五枚與一枚之不同而已。此安可責之古人者？且晉郭璞以“巴且”為“蕹荷屬”耳，非謂即為“蕹荷”也。此『屬』字下得最精，蓋已具有植物分類學之意（郭璞所著解之書，統計凡四十三種，大都關於地產及博物者）。竊謂“蕹荷”早已植於中土；而“芭蕉”之北來也亦當在戰國時，其時即謂之“尊直”，一聲之轉耳。時俗觀“蕹荷”之似之也，遂亦以“尊直”名“蕹荷”，而許慎張揖輩因以“蓄蕹”“尊直”為“蕹荷”之定訓焉，初不知“蓄蕹”“尊直”之名原，乃出於南裔方物也。郭璞頗有調查，目驗其然，故以“巴且”為“蕹荷屬”，蓋欲用中土之舊名，統外來之新物，安得以為誤乎？更徵之唐韻：唐韻以“尊直”為『大蕹荷名』，蓋雖蕹和之“芭蕉”，其莖葉固大於「依陰」之“蕹荷”也；又注“芭蕉”曰『其

葉如席』(詳上“芭蕉”條)，“則未變種之“芭蕉”，更大於馳稱蕒荷之“蕒菴”也。○故蜀本圖經(總類本第廿八[臣西錫等按])云：『“蕒荷”：葉似初生“甘蔗”。』(蘇頌圖經亦云『春初生葉，似“甘蔗”』；其他記載，亦多以兩物互較，不添學證。)王念孫(廣雅疏證上)云：『古今注以紫爲“蕒菴”，白爲“蕒荷”；別錄注以赤爲“蕒荷”，白爲“蕒菴”；二說不同。廣韻則云，「蕒菴，大蕒荷名」，是又以大小分也。其實“蕒荷”“蕒菴”皆大名，後世說者多歧耳。』此說甚通；若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則直謂“巴且”“芭蕉”與“蕒菴”“蕒荷”等等皆「大名」，亦無不可。蓋古之人本不能辨物，尤疏於正名；觀其相同，則以爲一；察其赤白，大小，功用之有別，則以爲異，又或循其私智，舉時俗聲轉異名別字，而分配之以爲「小名」，此所以「說者多歧」也。不有近代之科學，安能區此二科，辨其類屬乎？此讀古籍者所宜知，訓詁家所爲宜『按史則』而不可泥也。(王氏既以“蕒菴”爲「大名」，又謂「正可通“巴且”」，却對於文類「巴且一名“芭蕉”」之說不致下斷語，蓋其慎也。然雖含糊其詞，却勝於王先謙氏之武斷漢時無“芭蕉”也。秦漢果無“芭蕉”，則“蕒菴”，語原從何而來？尙有三輔黃圖等書之記載爲證乎？)

依本篇所考論，隨定考釋舊籍中一切物名(所謂草木鳥獸蟲魚之類)之公例六條如下：

- (1) 實物類別，準現代科學專家所定(如“芭蕉”“蕒荷”應分兩科)。
- (2) 古人疏於正名，故諸名紛歧，視爲方俗異文，只就聲韻通轉(如上“芭蕉”“蕒荷”兩條之釋訓)。
- (3) 古人疏於辨物，故諸說衝突，視爲見聞不同，只按時代排列(如上“芭蕉”“蕒荷”兩條下所列諸說)。
- (4) 若下斷語，須審本文(如“蕒菴”“巴且”，應是“芭蕉”，而非“蕒荷”，須審原項前後之文，並求旁證)。

(5) 若行歸納，須按事實（如“葶苴”“葶菴”等名，終入“竊荷”，不謂“芭蕉”，乃因羣籍所載，形用不同，事實上無可認為“芭蕉”者）。

(6) 若證今俗，須廣調查！（此事最為重要，但屬生物調查所或地質調查所並各研究院關於自然科學諸研究所以及歷史語言研究所所當有事，非私人之力所能舉矣。然各就鄉土見聞，證以數事，亦為有益；蓋循民衆之俗稱，覈古語之名實，程瑤田之所以為「通藝」，郝懿行之所以做二雲者也。）

80
271387

12

KX P M F V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夕 B 博	文 P 潑	門 M 莫	佛 F 佛	方 V 國
加 D 德	去 T 特	子 N 訪	物 L 助	
格 G 格	客 K 客	元 NG 國	廠 H 赫	
基 J 基	欺 CH 欺	廣 GN 國	詩 SH 詩	日 R 日
知 J 知	痴 CH 痴	尸 SH 詩	日 R 日	
賁 TZ 賁	雌 TS 雌	思 S 思	[以上聲母]	

YA 啊 EO 國 古 E 媽 世 E 國
 牙 AI 哀 EI 愛 么 AU 熬 又 OU 歐
 安 AN 安 恩 EN 恩 昂 ANG 昂 團 ENG 團
 兒 EL 兒 衣 I 衣 烏 U 烏 迂 IU 迂

(也見戶日等去用第二式時，加Y作韻母) [以上韻母]

夕及門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廳公布(舊名注音符號，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等是第二式，名國音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其字母的讀法，照此字音值；並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ˊ；上聲，ˇ；去聲，ˋ；入聲，◌。(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雙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本冊由北平府右街中海中國大
 辭典編纂處印行，定價壹角。